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內調0048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、新竹縣政府針對「施工查核」效能低落問題，提出改善措施如下：各標案進度於20%-80%時，請召集人(副縣長)勾選適合之標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；加強對山區重點查核；重點地區之標案於進度70%至100%才進行工程施工查核；邀請政風單位會同參與工程施工查核。二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防免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問題，以107年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函，請各機關注意底價單之保管，避免底價遭竄改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「(一)開標階段：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，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。(二)審標決標階段：１、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而需進行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，方開啟底價封。２、於開啟底價封後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金額。３、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（例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「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」或「上級機關」核准、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說明、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），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行密封，指派專人妥為保管，俟辦理後續程序時，方得再行開啟，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。」另據五峰鄉公所檢討表示，該所訂有底價案件，爾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函規定之注意事項確實辦理，另為健全交專人妥管機制，該所即日起保留決標案底價單，於主持人重行密封後，由承辦單位交出納存置保險箱，存取均經須簽收程序，確保原核定底價完整性。三、五峰鄉公所針對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不當私下接觸廠商一節，議處前課長曾國龍及前祕書張國隆，針對工程驗收不實一節，議處前建設課技佐黃勝頂、 建設課臨時技術員周彬彬、 建設課技士曾國龍，共計議處4人（5人次）。 | 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8.02.14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